

证券代码：833434

证券简称：博锐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文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规定：公司聘用取得“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”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可以续聘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用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业务鉴于双方长期诚信合作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公司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《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容诚专字[2025]518Z0202 号）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2024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鉴于第三届董事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继续提名杨文会、焦连英、吴建其、周维军、潘盛、彭斯特、付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，第四届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2025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

其中两名非职工监事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。鉴于第三届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，经公司监事会研究，继续提名李春进、黄泽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，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，将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经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。

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怡玲、李伟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杨文会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焦连英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吴建其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周维军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潘盛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彭斯特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付为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李春进	监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黄泽华	监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